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
财经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总主编 张世体

经济法概论

JINGJI FA GAILUN

主编 蔡敬田

010 0101 010
0101100 01
10 101101000
01010 1 01 10
100 10100010
1 101 10 0 10
011 01 01
01 010 00

0 100 1 10100 10100010

0110 01 101 10 0 10

010 0101 010

011 01 01

0101100 01

01 010 00

011 01 01

01 010 00

010 0 010

010 0 010

100 0 00 101

100 0 00 101

1001101010

1001101010

010 0101 010

010 0101 010

0101100 01

010 0101 010

10 101101000

0101100 01

01010 1 01 10

0 10010 101101000

0101101010 1 01 10

0 100 1 10100 10100010

0110 01 101 10 0 10

011 01 01

01 010 00

010 0 010

1101 10 0 10

011 01 01

01 010 00

101010010 0 010

100 0 00 101

1001101010

010 0101 010

0101100 01

10 101101000

1010 1 01 10

10100 10100010

01101 10 0 10

011 01 01

01 010 00

010 0 010

0101100 01

101101000

01 01

0 00

10 0 010

101101000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I CHUBANSHE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
财经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总主编 张世体

经济法概论

JINGJI FA GAILUN

主编 蔡敬田

副主编 蔡 杰 耿秀芹 蔡珂伟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蔡敬田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7.8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5429-1901-4

I. 经... II. 蔡...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
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25547号

经济法概论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413千字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8月第1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1901 - 4/D · 0074
定 价	30.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总 序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 21 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作为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等职业教育近几年来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其中财经专业学生占相当大的比例。围绕培养财经专业高技能人才这个根本目标,加强财经专业的教材建设是实现教学计划,达到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是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途径。教材建设重在提高质量,具有特色。

经过多方努力,“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已正式出版发行。这是十几所院校几十位既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倾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共同努力的结果。

本套教材编写的特点是:第一,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既保持理论体系的系统性和方法的科学性,又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和针对性。第二,每本教材的编写,注意吸收国内外优秀教材的成果,教材力求深入浅出,突出重点,通俗易懂。第三,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多所高等职业院校一批有着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的论证和推荐,优化选题,优选编者。

值此系列教材出版之际,我们谨向所有支持本套教材出版的各校领导和参编老师表示诚挚的谢意。

感谢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刘邦治、院长陈小言、副院长徐冬,

他们对本套教材的顺利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感谢立信会计出版社陈旻女士对出版本套教材的热情帮助。

作为本套教材的第一批 10 本教材,只是我们在高职财经类专业教材建设中走出的第一步。我们将继续努力,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修改和完善,使之成为一套真正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经得起实践检验的优秀教材。

张世体

2007 年 5 月

前 言

经济法是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和全球经济一体化步伐的加快,我国的法制建设也进入了快车道。近年来,我国新制定和修订了众多法律、法规,尤其是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继2005年10月对《公司法》、《证券法》进行了较大修订后,2006年8月对《合伙企业法》进行了重大修改,重新制定了《企业破产法》,2006年10月新制定了《反洗钱法》,2007年3月颁布了《物权法》和《企业所得税法》。这使得原有的众多经济法教材因未及时修订而无法使用,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供财经类各专业学生使用。本书力求反映我国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成果,向学生和读者介绍最新的法律知识及培养其应用法律、法规的能力。本书的编写注重实用性和综合性,注重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教材的衔接。每章后附有用于巩固和运用本章知识的思考与练习,有利于学生和读者理解掌握所学知识。为增强本书的实用性,我们还邀请了现职法官参与编写。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财经类专业学生的教材,又可以作为现场管理者了解经济法律知识的读本,也可以作为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参考资料。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蔡敬田(第4章至第8章)、蔡杰(第9章第1节、第3节至第11章)、耿秀芹(第12章至第15章)、蔡珂伟(第1章至第3章、第9章第2节)。全书由蔡敬田总纂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紧迫,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7年8月

目 录

1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1.1 经济法概述	1
1.2 经济法律关系	3
1.3 经济法的原则	6
思考与练习	9
2 民法基础知识	12
2.1 民法概述	12
2.2 法人	14
2.3 代理	17
2.4 物权	19
2.5 债权	24
思考与练习	29
3 仲裁与民事诉讼	32
3.1 仲裁	32
3.2 民事诉讼	37
3.3 法律责任	44
思考与练习	46
4 企业法	50
4.1 个人独资企业法	50
4.2 合伙企业法	54
4.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64
4.4 外商投资企业法	68
思考与练习	75

5 公司法	78
5.1 公司法概述	78
5.2 有限责任公司	80
5.3 股份有限公司	86
5.4 公司财务与公司变更	94
5.5 公司违法责任	99
思考与练习	103
6 企业破产法	107
6.1 破产法概述	107
6.2 破产申请与受理	108
6.3 债务人财产与债权申报	111
6.4 重整与和解	116
6.5 破产清算与法律责任	120
思考与练习	123
7 合同法	127
7.1 合同与合同法	127
7.2 合同的订立	129
7.3 合同的效力	132
7.4 合同的履行	134
7.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7
思考与练习	141
8 知识产权法	145
8.1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5
8.2 著作权法	146
8.3 商标法	152
8.4 专利法	159
思考与练习	166
9 市场竞争管理法	169
9.1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9
9.2 反垄断法	173

9.3 广告法	178
思考与练习	183
 10 消费者权益保障法	 186
10.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6
10.2 产品质量法	191
思考与练习	195
 11 税法	 198
11.1 税法概述	198
11.2 流转税	203
11.3 企业所得税	217
11.4 个人所得税	224
11.5 税收征收管理法	228
思考与练习	232
 12 金融法	 235
12.1 金融法概述	235
12.2 中国人民银行法	239
12.3 商业银行法	243
12.4 反洗钱法	249
思考与练习	254
 13 票据法	 256
13.1 票据法律关系	256
13.2 票据权利	259
13.3 汇票	263
13.4 本票与支票	267
思考与练习	269
 14 证券法	 273
14.1 证券法概述	273
14.2 证券市场的主体	275
14.3 证券的发行	280

14.4 证券的交易·····	283
14.5 法律责任·····	291
思考与练习·····	292
 15 会计法·····	 295
15.1 会计法律制度·····	295
15.2 会计核算·····	297
15.3 会计监督·····	304
15.4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306
15.5 违反会计法律制度的责任·····	313
思考与练习·····	314
 主要参考文献·····	 318

1 经济法基础知识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概念

目前我国学术界对经济法的定义尚未形成统一认识。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监管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这个定义有三方面的涵义:

(1)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同其他法的部门(如刑法、民法、行政法)一样,经济法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的部门有着共同性质和普遍联系。

(2) 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经济法调整的是在本国经济运行中,而不是在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意志,而不是两个以上国家的协调意志。因此,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不同,属于国内法体系,不属于国际法体系。

(3) 经济法不同于其他法的部门。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行政关系等非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国家要对经济运行过程进行监管和协调。因此,经济法不同于民法、刑法、行政法等其他法的部门,有自己的特殊性。

1.1.2 经济法的语源

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经济法”一词。法国另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1842~1843年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法国著名政治家蒲鲁东(P. J. Proudhon)在1865年发表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中,提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要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此时的经济法理念和学说仍属萌芽状态,没有形成思想体系,还不能说经济法学说已经形成。

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德国学者莱特(Ritter)第一个在现代意义上

使用了“经济的法”一词,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现代经济法术语由此产生。20世纪10~20年代初,德国学者赫德曼(Hedemann)等发表了一系列关于经济法的论文,用“经济法”来表达有关国家经济统制和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法规,修正了以往认为经济生活是企业家私人的事情,只能适用契约自由原则的传统理念。这样,经济法学这门新兴的法律科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问世了。此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和法律法规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如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日本学者金泽良雄出版了《经济法概论》一书,经济法成为公认的法律科学。

“经济法”一词在20世纪30年代进入中国。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就开始了经济立法。1979年,在官方文件中开始正式使用“经济法”概念。

1.1.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监管、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国家经济协调关系。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关系发展的总趋势是越来越复杂多样,人们对国家经济协调关系表现形式的认识也发生着变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有三个方面。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国家为监管、协调经济运行,对于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财务会计管理等,应进行必要的干预。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市场管理关系

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这种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会影响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的优化配置,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市场本身是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现象的,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市场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实现市场功能。

3)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调控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虽然有市场调节,但有些事情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

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这就需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人们生活在社会中,由于互相往来而结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某些特定的社会关系受到法律规范确认或调整时,就形成了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及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在国家监管、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据经济法律规范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经济法律关系需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存在着某种经济关系,这是前提条件;二是只有当这种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或调整时,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所以,客观存在某种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律规范对其加以确认或调整,是形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两个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它具有与一般法律关系不同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特定主体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在法律上是特定的,主要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等生产经营者。

(2)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参与经济活动时,都是为了完成一定经济任务,实现一定经济目的,各经济主体都在争取自身的经济效益。在保证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前提下,协调相互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规范的重要使命。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应具备国家法律规定的一定资格。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必须存在两个以上的主体,否则无法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在经济

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者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者称为义务主体,通常主体双方互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直接来自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国家行政机关是行使行政权力,监督、协调国家经济运行的专门机关,有权对国民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

(2) 企事业单位。企业单位是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生产经营组织。事业单位是指以国家预算拨款为经费来源或自收自支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从事特定领域的社会活动、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团体,一般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体育等活动。

(3) 其他社会组织。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能够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如有营业执照的法人分支机构、非法人性质的合作企业等经济实体。

(4)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当自然人以个体工商业者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者的身份从事生产经营、科研、服务、咨询、中介等经济活动时,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如果经济法律关系中缺少客体,那么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就会因失去目标而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一般为有形财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 有形财物。有形财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律上和事实上能够控制和支配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并具有一定价值、使用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质财富。

(2) 行为。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的活动及其活动的结果。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之类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审查批准行为和经济监督行为等。劳务是指某种服务性活动,表现为主体一方利用自己的劳动力和设备,为对方提供与自身劳动不可分离的活动行为,如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完成工作行为是指主体一方为满足另一方的要求,以自己的资金、技术和设备,完成一定数量、质量和标准的任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行为,如勘察、设计等。工作成果既可以是体力劳动成果,也可以是脑力劳动成果。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们脑力劳动所产生的有创造性的科技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此外,在现实生活中,权利、货币等有时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土地转让关系中的土地使用权是客体,损害赔偿中一定数量的货币是客体。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法律确认并保证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联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纽带。没有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联结,各方主体仍然独立存在,无法形成特定的经济法律关系。故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构成的经济法律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为活跃的因素。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权利主体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作出某种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义务主体作出或不得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和保护自身的经济权益的权利。当这种权益受到影响或者侵害时,权利主体可以要求国家法律的保护。

经济权利的具体涵义是:① 权利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的需要有权作出某种行为;② 权利主体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义务主体作为或不作为,借以实现自己的权益;③ 当权利主体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请求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给予强制力的保护,以实现合法权益。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义务主体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必须作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实现其经济权益的责任。

经济义务的具体涵义是:① 义务主体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必须作出或不得作出某种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权益的实现;② 义务主体应尽的义务只能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而不是无限的;③ 义务主体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时,要承担法律责任,以强制其履行义务,保障权利主体实现权益。

1.2.3 经济法律事实

1) 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会出现种种客观事实,其中只有那些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客观事实才属于法律事实。具体来说,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所规范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并能引起一定经济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大类。

2) 行为

行为即经济主体有意识的行动。凡是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作为和不作为都能够构成经济法律事实。

(1) 合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它是能够产生经济法律主体所预期的法律后果的行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大多数是由合法行为引起的。合法行为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有效行为,如经济合同行为、经济行政行为和

经济司法行为等。

(2) 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以及侵犯国家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如经济诈骗行为、偷税漏税行为。对违法行为引起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后果,行为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事件

事件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法律事实,即人们无法预料和虽然预料到但无法防止的各种自然和社会现象。尽管事件的发生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事件的发生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从而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因当事人主观上无过错,除某些特殊的经济法律关系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一般不承担法律责任。事件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

(1) 自然事件。自然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现象引起的客观事实,如水灾、地震、火山爆发、风暴等。

(2) 社会事件。社会事件是指社会上发生的、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难以预测的重大事变所形成的客观事实,如动乱、战争、恐怖活动等。

1.3 经济法的原则

1.3.1 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来源于法的何种形式。简言之,法的渊源即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经济法的渊源又称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存在和表现的形式。我国法律属于成文法,判例不是法的形式,短期内我国还不会有经济法典这种表现形式。经济法的渊源目前主要有九种规范性文件。

1) 宪法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最重要的渊源。我国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制定,并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进行了四次修正。

2) 法律

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法律在规范性文件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是构成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规范性的决议、决定,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3) 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的各种条例、条令、规定、细则称为行政法规,其数量比法律多,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4) 部、委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的规程、规则、命令、指示,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5)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规范性决议、决定,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规章。这些规章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的决议、命令,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7)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我国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是不同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法律制度,但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也属于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8)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9) 国际条约或协定

我国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协定、条约,在生效后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国际条约或协定,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 WTO)后,在经济活动中应遵守 WTO 的有关规定,履行加入 WTO 时的有关承诺。

1.3.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立法和具体适用中所应当遵循的准则,是经济法精神和价值的反映,是经济法宗旨和本质的具体体现。

1) 平衡协调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法私法交融性所决定的,是不同社会经济制